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11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李祥明

被告 袁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職權查知被告未受合法送達，其不到庭非無正當理由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